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9楼

T1-19 / F, Kerry Plaza, 1 Zhongxin 4t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Zip Code: 518038 电话/Tel:86-0755-88600388 网站/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79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公司/万佳安/发行人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安	指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报一本	指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联创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有智享	指	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贰号	指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79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79 号

致：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万佳安的委托，担任万佳安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等文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三)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1108P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能锋
注册资本	10,935.7903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 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等产品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维护及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 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 计算机集成的生产,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受到以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 2021年7月21日,因公司URL:<http://119.136.26.134:10000>网站存在可利用的高危安全漏洞,存在SQL注入的高危漏洞一处,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龙华公(龙华)行罚决字〔2021〕40267号)。

(2) 因公司出口货物侵犯权利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AMSUNG”(备案号:T2020-102289)商标专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关于2022年3月对公司作出文号分别为深蛇关知罚字〔2022〕0013号、深蛇关知罚字〔2022〕0014号、深蛇关知罚字〔2022〕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公司侵权货物并处罚款1,245元、1,245元、1,115元。

针对前述第(1)项事项,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裁量指导意见》”)的规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

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为：“（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收到该项行政处罚后进行了自查，原因是公司购买的办公系统软件存在高危安全漏洞，公司立即关闭此系统并不再使用，进行了整改。公司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的结果为“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根据前述《裁量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因此，公司受到的该项不合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前述第（2）项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针对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情形，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标准为货物价值的 15%，低于货物价值的 3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供应商未经权利人确认同意授权私自修改了权利人的 SAMSUNG 标识，公司已与该供应商达成一致，由该供应商赔偿公司因此已经遭受的损失以及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公司前述第（2）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59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 5，新增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共计 164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之约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名。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格安

根据珠海格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珠海格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9 办公-（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DHDYL7Q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amac.org.cn>）网站，珠海格安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071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730。

根据珠海格安提供的合伙协议、《托管资产到账确认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其托管银行已收到实缴出资资金 2,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格安暂未开立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

2.深报一本

根据深报一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报一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2F7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amac.org.cn>）网站，深报一本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10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797。

根据深报一本提供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报一本已开立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证券账户：0800483011）。

3.南京联创

根据南京联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南京联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B 区 8 幢 20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4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3A6X9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amac.org.cn>）网站，南京联创于2022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Z33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405。

根据南京联创提供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联创已开立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证券账户：0899351231）。

4.大有智享

根据大有智享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大有智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号B504-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艳晖
注册资本	5,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CFEJ3R0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有智享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大有智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在股票认购前履行完成备案程序。拟作为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有智享暂未开立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大有智享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前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5.力高贰号

根据力高贰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力高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 159 号 4 栋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5TMTC1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amac.org.cn>）网站，力高贰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X35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03。

根据力高贰号提供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高贰号已开立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证券账户：08993596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珠海格安和大有智享外，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证券账户并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珠海格安实缴出资金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股票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该等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董事会的董事对审议的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参与监事会的监事对审议的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审议的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能锋为中国籍自然人，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外资企业。其中，南京联创、大有智享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珠海格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合伙人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珠海格安属于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报一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合伙人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深报一本属于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力高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伙人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力高贰号属于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的咨询回复¹，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深报一本、力高贰号提供的资料和珠海格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报一本、力高贰号和珠海格安均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均已根据其各自的合伙协议约定就此次投资公司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¹ 参考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10126551/content.html>，“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理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 4 条是针对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情形进行分类，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权益和义务应以合伙协议中的约定为依据。”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ew_wdxd_wz_index.html?MZ=f0jyvknTY3ecCK%2BWhZ8p6A%3D%3D，“问题：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区分国有或非国有？回复：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

（一）《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为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如下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东协议》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能锋签订的《股东协议》，发行对象与张能锋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摘要如下：

2. 投资人享有的特别权利

2.2 股权转让的限制和除外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未经认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基于目标公司股权而享有的任何权益（“实际控制人股权”），亦不得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外进行担保或互相担保，不含对集团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避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下列情形不受本条限制：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目标公司有权机构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转让实际控制人股权。

2.3 “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条款主要表述

2.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认购方。经认购方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认购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认购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3.2 如认购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认购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认购方处购买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认购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2.3.3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如第三方（“购买方”）有意购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则认购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该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该购买方购买认购方拟出售的股份。为免疑义，认购方行使本条款下的优先出售权无需另行取得实际控制人的同意，实际控制人明确就认购方对购买方的股份转让事宜放

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与股份转让有关的权利（不论通过合同约定获得还是通过有关法律的规定）。

2.4 清算补偿权

2.4.1 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不论自愿或非自愿）；公司发生兼并、重组、并购等导致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公司出售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的，若认购方从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中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本协议所约定的认购方应得的优先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差额部分对认购方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注销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清算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3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认购方的指定账户。

2.4.2 为免疑义，本条款下认购方的优先清偿金额=认购方所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1+8% \times N）-认购方已自公司实际取得的股利（其中：“N”指自认购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优先清偿金额付至认购方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

2.5 反稀释（仅南京联创、青岛大有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日后，在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时，如后轮增资认购人增资的新单位价格低于认购方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则认购方有权按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重新计算的股权数量与认购方认购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根据认购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认购方；（ii）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认购方并承担认购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iii）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认购方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

2.6 “回购安排”条款主要表述

2.6.1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认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认购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 (1) 发行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 (2)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如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 (3) 集团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且无法通过程序补正；
- (4) 未经认购方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业务发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5)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欺骗包括认购方在内的公司股东、隐瞒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导或者指挥他人对公司财务造假/舞弊等），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严重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有意转移资产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
- (6) 发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的情形，且相关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发生或面临重大损失，且相关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8) 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认购方提供由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9)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的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0)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认购方同意的情况下，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控制权；或者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1) 因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发行人融资相关的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12) 实际控制人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或相关竞业限制的承诺；

(13) 集团公司、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中的约定或者相关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等，或发生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

(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何为或不为的行为，而对集团公司业务经营、资产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认购方造成重大损失；

(15)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托管或者进入了破产程序；

(16) 公司无法合法持续经营的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政策调整等原因而造成的）；

(17)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认购方股东权益的事件时。

2.6.2 若发生本协议第 1 条所述的任一触发回购的情形，认购方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承诺以 8% 的年化利率（单利）回购认购方所持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其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认购方实际缴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 $\times(1+8\%\times N)$ - 认购方已自公司实际取得的股利（其中：N=认购方实际缴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2.6.3 根据本协议上述之约定，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认购方发出的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 3 日内需向认购方出具书面确认回购书，并于出具确认回购书之日起 60 日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若逾期支付，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前述约定的出具确认回购书的期限届满但实际控制人仍未出具的，仍被视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书面的确认回购书。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张能锋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东协议》符合

《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2023修订）的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东协议》不存在《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2023修订）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5名，均为外部投资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应当予以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由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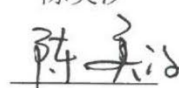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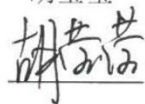
乔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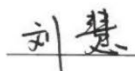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美汐



胡莹莹



刘慧



2023年 7月 5日